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58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順添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亦心

相對人 林添桂

賴威宇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順添科技有限公司、順溢科技有限公司、林添桂、賴威宇、劉亦心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順添科技有限公司、林添桂、賴威宇、劉亦心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壹仟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順溢科技有限公司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順添科技有限公司、林添桂、賴威宇、劉亦心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共同
02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871,000元，到期日為
03 民國114年12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
04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227,210元
05 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06 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
07 行，應以所執有者係有效本票為限。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系
08 爭本票關於相對人順溢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票據法第120條本
09 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
10 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
11 予准許。
- 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1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- 1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8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9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21 鳳山簡易庭

22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3 附註：

- 2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5 狀申請。
- 2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